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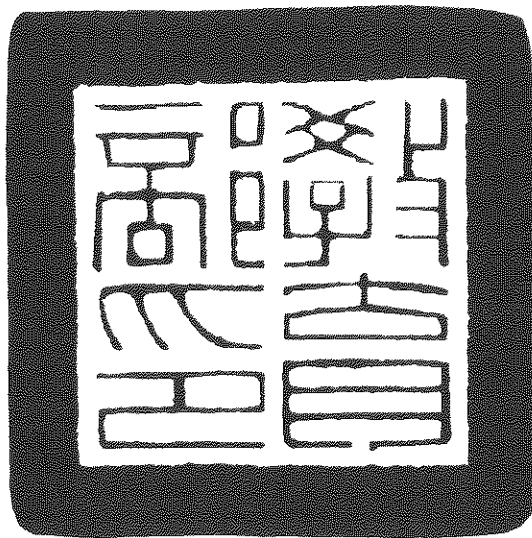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C號



修正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

部長潘文忠